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葉裕榮
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28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196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86001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籌擬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及未來計畫推動之需要，擬建立「客家人才資料庫」，請轉知貴機關及所屬簡任第10職等（含）以上之人員上網查填問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「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，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，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，經行政院核定，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」，為籌擬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及未來計畫推動之需要，爰建立「客家人才資料庫」。
- 二、請貴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轉知簡任第10職等（含）以上之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，請其於108年9月30日前採「自願填報」方式，逕至網址（<https://is.gd/5bZhwl>）查填問卷。
- 三、依客家基本法就「客家人」之定義，為「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，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。」，請鼓勵10職等（含）以上客家人踴躍上網查填，所填資料僅供本會內部參考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、綜合規劃處

